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017 版面 二版

## 體育交流何以波折重重？

·社評·

中華田徑協會預定於下月十二日，在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上舉行國道馬拉松賽。為了提高比賽素質及觀眾興致，田協也邀請了多名大陸長跑選手參加。

日昨自大陸傳來消息：大陸長跑選手來台一事，遭大陸體委會及大陸奧會擱置，至今未能批准。據悉，大陸遲遲不放行的背景是：大陸奧會秘書長魏紀中受中華奧會之邀，定本月中旬抵台參加奧林匹克研討會，但此項入境手續辦了近兩個月，此間始終未予批准。致魏紀中對此頗不諒解，認為我方缺乏體育交流的誠意，因此，對大陸選手來台之事也採取了降溫冷卻的手段。

焦急萬分的田協理事長紀政曾向陸委會提出交涉，但陸委會表示：魏紀中受邀來台一事，受理申請單位是教育部，陸委會根本不知情，而向教育部查詢的結果是：中華奧會在九月初向體育司提出申請，體育司轉到文教處大陸組；大陸組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時，發現申請文件中缺少專業造詣及家庭背景資料，要求中華奧會補件；但中華奧會於九月底索回申請資料後，未再提出申請。然後，十月七日中華奧會承辦人員電告魏紀中，表示已超過申請期限（來台前兩個月應提出），並告知以後有機會再行邀請。

從整個行政作業的流程看來，除了效率不彰之外，難謂有何故意刁難之處；但外人不瞭解，自然很容易聯想到有政治因素，於是由誤解而抵制，因而也影響到了兩岸的體育交流。

自民國七十七年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宣布我方參加北平亞運會，使兩岸體育交流得以展開，迄今已逾四載。照理，大陸體育人士來台的申請手續，中華奧會與政府相關部門早應擬定一套規範，準此辦理即可。但是，四年以來的實際情況是：中華體總及各單項協會各行其是，幾無準則可言。各協會在辦理這類申請案件時，找不到正確的申請單位，又備不全資料，對其邀請單位與邀請項目等問題，一再補送，曠日廢時，延誤時機。

面對這種現象，中華奧會何不責成所屬一單位專司辦理大陸體育人士來台的行政手續，並協助各單項協會處理同類問題，以減少不必要的誤會與摩擦？今後，兩岸的體育交流必將日趨頻繁，中華奧會理應及早規劃才是。

